

新时期我国技术转移体系发展思考与建议

何啸峰¹ 袁春申², 通讯作者 黄木香³ 许如盛³

(1. 广东青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 东莞 523000;

2.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广东 东莞 523000;

3. 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广东 东莞 523000)

摘要: 通过技术市场和转移主体的转换, 并将其应用作为导向, 开展讨论活动, 对技术转移体系的各方面要素进行明确, 并根据其他国家的体系, 不断积累经验, 构建更加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 解决当前出现的各种问题, 为技术转移体系的发展积累经验。

关键词: 技术转移体系; 发展思考; 建议

创新活动的开展, 推动了国家技术的更新换代, 打破以往的技术难题, 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技术转移体系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贯穿了整个创新驱动发展过程, 逐渐形成产学研的深层次融合。在新时期的发展过程中, 需要注重创新驱动的开展, 将知识作为导向, 如何满足技术的产业化、跨越化发展相契合。在科技成果的转化过程中, 将产业化作为导向的技术转化体系对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并对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提供保障。

一、技术转移体系的构成要素与形态转化

在国家创新体系的构建中, 技术转移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可以使科技成果的拥有方将资产和产权借助转让、授权等方式进行转移, 开展更好的技术产业化以及市场化运用, 推动经济和生产效益的提升。在转移体系中识别技术属于关键要素, 分析技术可以提供支撑, 对其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判断。

(一) 构成要素

在技术转移体系的完善过程中, 产学研的深层次融合以及技术的转移属于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技术转移体系中, 进行科技成果的转换, 首先需要对技术转移技术进行分析, 了解如何进行转移, 对技术转移的对象、载体以及动力支撑进行明确。其中参与到技术转移的对象包括企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等, 不仅属于技术的提供者, 也属于需求者, 不同主体具有不同的特点, 其所需技术也存在明显的差异性, 如高校偏向于应用型技术、企业注重开发型技术。为此, 需要在技术转移过程中对技术知识的成熟度、匹配度等进行识别, 发掘技术市场与转移对象之间的作用关系, 在技术转移中良好的体系可以将转移对象、载体以及动力进行重塑, 逐渐形成自我循环的动态闭环。但是受到政策、专利成果等因素的影响, 技术转移体系仍存在一定的缺位, 需要对其中的各方面要素进行明确, 弥补其中的薄弱环节。

(二) 知识形态转化

技术转移体系可以为科学技术知识的产品化和市场转变, 提供基础性保障。其中技术转移体系为技术需求与供给提供系统的转移服务, 涉及到技术服务、信息匹配以及价值评估等系列服务, 将专利知识融入到产品中, 进行实验, 并实现最终的产品推广, 其本质是将无形的知识转化为有形资产, 使知识产品化、资本化。其中技术转移贯穿了科学发现、产品创新等各个环节, 可以根据技术需求的价值导向, 在不同阶段内对知识进行转化, 借助供给驱动和需求拉动的方式, 推动知识的创新化、财产化以及产业化等。实质上知识形态的转化指的是无形资产朝向市场可实际化转变, 将企业的需求以及产业发展作为基础, 为了更好的

满足市场需求, 推动技术知识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统一。技术转移可以更好地研发高新技术, 并推动新产品的生产制造, 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 技术转移体系的运行动力机制

技术转移体系具有较高的复杂性, 其中涉及到创新主体、组织机制等多主体、多层次内容。为了更好地理清我国技术转移体系中的要素, 可以通过框架结构的分析, 将技术转移对象作为切入点, 通过需求拉动、供给驱动等方式作为支撑, 更好的分析其作用关系, 对其中的各种要素进行整理。供给驱动可以为技术转移质量提供保障, 更好地满足市场的创新需求。我国的科研机构、高校通过多年的研发, 积累了大量的科研成果, 为了更好地进行转化, 政府可以从供给侧出发, 借助科技成果转化法, 激发转化的活力, 对供给结构进行优化, 改正其中存在的不合理配置, 推动供给质量的提高。同时, 政府可以根据企业的需求, 进行针对性研究, 更好的将技术应用于实际, 满足企业的技术应用需求, 从而创造潜在需求, 推动生产效率的提升, 更好地进行转化, 彰显技术具有的使用价值。需求拉动在技术转移模式中具有根本动力, 发挥了交易的主导作用, 对技术转移的成功率产生影响。大企业可以对技术需求模式进行转变, 在当前的信息时代下, 推动技术与社会各界的融合, 转变传统的技术转移模式, 从而满足当前的企业技术需求。

另外, 可以将企业的技术需求作为导向, 推动技术转移的转变, 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更加便利的进行转移, 提供差异化的服务, 并对技术的使用价值进行发掘, 注重需求的开发, 从而推动技术转移体系的创新。传导带动是推动技术转移并提高科技能力的重要链条, 只有注重其作用的发挥, 才能更好地满足技术供给和需求的对接。在传导带动的早期, 主要作用在技术信息的收集、分类等环节, 其中信息资源的服务平台, 为技术的买卖双方提供了沟通的桥梁。中期作用包括技术转移模式的明确, 并彰显其具有的使用价值, 注重满足供需双方需求。后期作用指的是提供机制服务, 构建完善的产学研协同机制, 通过传导活动拉近买卖双方的联系, 逐渐形成联系紧密、作用突出的传导机制。

二、我国技术转移体系存在的策略性问题

随着我国技术转移体系的发展, 技术转移的规模逐渐扩大, 但其中却存在一些策略性问题, 对技术转移体系的长远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阻碍了科技创新水平和效率的提升。

(一) 结构问题突出

在国家的发展过程中, 我国出台了許多推动技术转移的政策,

其中包括提高科技人员的持股比例、鼓励科研人员创业等,从而激发出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移积极性,但在当前时代下,仍存在一些问题,如市场转移的结构问题突出。我国的实际转移规模较差,其中高校与科研机构的占比不足,很难取得预期效果。虽然企业在技术转移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科研保障试验以及应用型技术的交易。为了推动产学研的深度融合,通过课程成果的交易为高校、科研机构后续研究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政府需要对市场需求进行把控,根据国际发展的相关技术,避免出现重复研究的问题,更好的彰显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另外在技术转移的活动中,由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人员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性,无法很好地识别市场风险,对产品的市场化发展趋势缺乏认知,很难对市场需求进行精准把控,融入导致交易出现技术产权、价值的认识不足,技术转移活动缺乏针对性,阻碍其规模化发展。

(二) 服务能力不强

在当前时代下,我国成立了许多技术转移机构,但由于这些机构的规模普遍较小,存在资金不足、成本较高等困难,在实际的交易活动中,服务机构并没有从深层次出发,对买卖双方的需求进行挖掘,没有形象良好的服务管理模式。只是通过信息与咨询方式,实际的服务效果较差,无法满足买卖双方的内在需求,同时没有彰显出技术服务的核心价值,甚至对产学研机制产生了冲击。多种形式的技术组织,可以推动产学研合作。在实际的科技成果转移环节,由于交易技术具有的复杂性,传统的人才无法满足当前的技术转移机构需求,很难顺利开展技术转移活动,融入导致技术转移的割裂,增加交易和技术转移难度。总体来讲,虽然部分地区成立了技术转移的示范机构,但并没有形成较大的规模,缺乏深层次的服务,对技术转移的规模和效益产生不良影响。

(三) 缺乏共享机制

高校与科研机构从自身的角度出发,构建了内部的科技成果转移平台,导致同一区域内的技术转移平台较多,具有规模小、配套设施不完善以及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导致技术转移的规模和效率较差,对技术转移的系统集成和资源配置产生不良影响,容易出现资源的浪费。由于技术转移平台与机构存在信息交流较差的问题,无法将其中的技术资源进行共享,导致出现信息孤岛,造成资源的浪费。同时,企业可以于科研机构、高校开展合作,对专项技术进行研发,其中难免出现产权不清晰的问题,最终导致企业研发与委托研发的脱离,对技术转移体系的形成产生不良影响。

(四) 转移的联系不足

在当前的时代发展中,存在经济与科技相脱节的问题,虽然国家出台了许多科技创新政策,注重科技与经济的联系,但受到传统科技评价体系的影响,许多企业的买卖出现不匹配问题,当前的技术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无法满足企业的实际发展需求。另外,我国的科研机构、高校将基础和共性研究作为主要内容,对市场需求和产业研究较少,导致出现供需之间的差异,对科技成果的交易规模产生直接的影响,不利于科技成果的市场化运行。部分企业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较差,很难灵活的运用相关技术,推动产能的提升以及完成新产品的生产,容易导致技术的搁置,提高企业的经营成本。以上问题的出现导致在我国的技术转移中,技术输出的整体驱动力不足,同时缺乏技术购买动力。

三、新时期我国技术转移体系的思考与建议

技术转移体系不仅可以为技术使用方提供信息服务和交易平台,也可以借助技术的深入挖掘,对技术的供需双方进行技术和资源的合理分配,推动生产要素与知识资产的融合,加强购买双方的联系,并推动产品形态、经济利益等与国家发展的融合,从而取得更好的建设成效。

(一) 完善相关政策

政府需要构建完备的技术转移政策体系,对技术转移活动进行规范。其中我国出台了许多有关科技成果转移的政策,这些政策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科技成果转移体系的完善,但并没有形成以效益为导向的目标,政策之间的衔接性较差,无法打破部门、行业之间的局限性,容易出现各种问题,如越位、错位等,因此需要注重政策的完善,做到统一的管理和规范。

(二) 创新技术转移体系

在技术创新体系的中,企业作为主体,需要充分发挥出企业在科技成果转移体系的作用,更好的彰显其价值。第一,可以加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并将其进行明确的职业划分,制定有关技术经纪人的技能标准,加以考核,同时给予相应的等级待遇。第二,可以拓展技术转移增值服务,从当前的技术信息服务出发,对技术咨询进行拓展,开展增值服务,如产业分布、产权分布等。第三,需要构建高标准的技术转移机制,推动技术转移服务质量的提高,更好地发挥出产学研合作中的纽带作用,推动企业与科研机构的发展,开展深层次的合作,并形成协同创新体系,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借助先进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可以是我国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产品创新的最高点。

(三) 提供多元技术服务

在我国的社会环境中,存在许多不同规模的企业,它们之间的产品化和能力不同,对技术的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新技术、新业态以及新模式的发展,需要通过多元化的技术服务,对企业进行针对性指导,从而满足不同企业的技术服务需求,如大企业重点对基础科研领域进行发掘,加强与科研机构的连续,更好地发挥企业作用,为科技成果转化发挥桥梁作用。

(四) 加强国际合作

构建与发达国家相契合的科技成果转移体系,我国科研通过多种方式的应用,注重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动技术水平的提升。其中科技成果的转化市场需要打破国内市场的束缚,注重国外技术的导入,从而扩大企业规模。总体来讲,我国的国际贸易总额得到了较快速度的发展,其中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的支出差异较大,相较于发达国家仍具有较大差距。因此,需要对技术转移进行规范,根据国际的技术转移规则制定符合国情的技术转移体系,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注重国外先进设备的引进,逐步实现有技术进口转变为技术出口,推动我国技术的发展步伐。

参考文献:

- [1] 刘贞先, 苏伟, 刘帅等. 山东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研究 [J]. 价值工程, 2023, 42 (35): 20-22.
- [2] 靳宗振, 刘海波, 曹俐莉. 新时期我国技术转移体系发展思考与建议 [J]. 软科学, 2021, 35 (05): 50-55.
- [3] 梁玲玲, 张春鹏, 黄静等.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评估研究 [J]. 科技管理研究, 2020, 40 (10): 56-64.